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八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3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4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5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18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4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25

---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5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27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27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7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新环保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法合规意见、本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有限公司、华新有限	指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华星集团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云南华再	指	云南华再新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华新	指	华新绿源（内蒙古）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新凯业	指	北京华新凯业物资再生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香蕉皮	指	香蕉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星康彩	指	河北华星康彩塑料制品科技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华柏	指	云南华柏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极华英	指	北京市太极华英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青域敦行	指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凯喜雅国际	指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凯喜雅投资	指	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英纳	指	浙江英纳伟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英纳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英纳	指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科惠合伙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新环保”或者“公司”）的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和机构股东 5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 名，其中青域敦行和张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包如荣为新增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并健全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

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华新环保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具体如下：

（1）2018年2月8日，华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8年2月26日，华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3）2018年3月7日，华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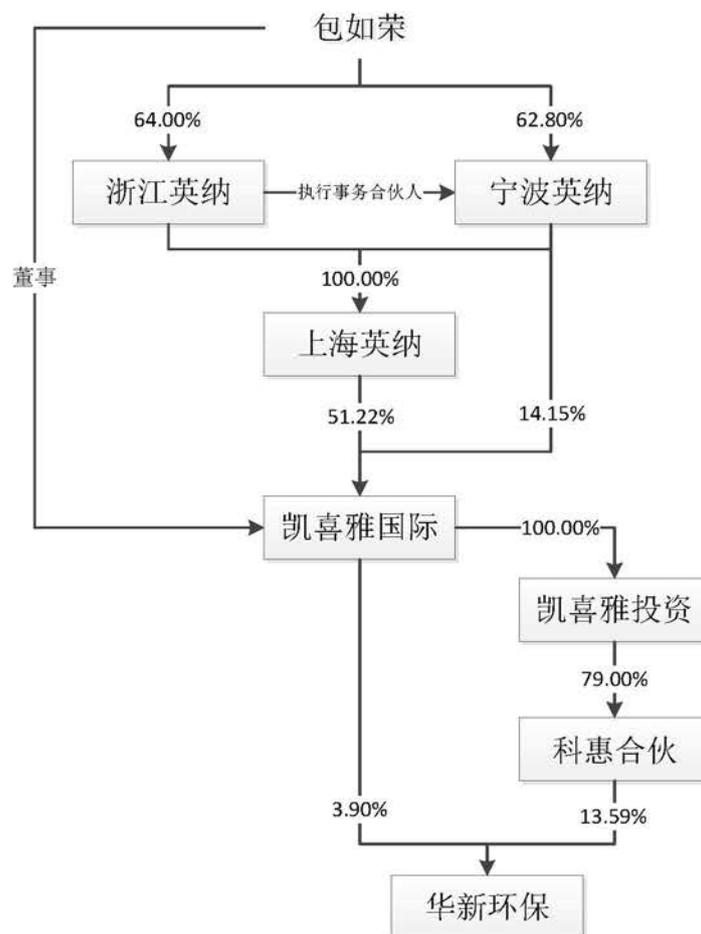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 包如荣

包如荣，男，196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籍，持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富士特高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桑瑞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包如荣持有浙江英纳 64.00%的股权、宁波英纳 62.80%的出资额，并担任华新环保股东凯喜雅国际董事；其中，浙江英纳为宁波英纳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英纳和宁波英纳合计持有上海英纳 100%的股权；上海英纳、宁波英纳分别持有凯喜雅国际 51.22%、14.15%的股权。凯喜雅国际之全资子公司凯喜雅投资系公司股东科惠合伙之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79.00%的出资额。公司董事刘剑锋为科惠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科惠有限之董事和股东。除此之外，包如荣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青域敦行

企业名称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44118627N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0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2 室-8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S80291
私募基金备案日期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青域敦行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3）张军

张军，男，196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军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华新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云南华再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华星康彩执行董事、内蒙古华新执行董事、云南华柏董事长、太极华英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邢台邢东玄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张军担任华新环保公司董事长，与华新环保股东沙越系夫妻关系，与其妻子沙越共同为华新环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华新环保股东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与张玉林均系华新环保股东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军妻子沙越与华新环保股东兼现任监事会主席沙初轶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张军与华新环保、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投资者、以及华新环保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

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3 名，其中青域敦行和张军为公司在册股东，包如荣为新增股东。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包如荣先生已在该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等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依法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2 月 8 日，华新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以 6 人同意、无弃权和反对票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议案。关联董事张军、张玉林、刘剑锋在审议《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时未回避表决。

2、2018 年 2 月 26 日，华新环保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76,663,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 176,663,3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议案。关联股东张军、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沙越、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玉林、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沙初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0,361,36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5.11%，在审议《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两项议案时未回避表决。

3、2018 年 4 月 16 日，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华新环保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张军、张玉林、刘剑锋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 3 人同意、无弃权和反对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4、华新环保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办法、缴款和确认方法、缴款注意事项、发行人联系方式等认购信息进行公告。

5、华新环保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具体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量进行公告。

(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种类及数量上限、发行价格区间及定价依据。

(四) 2018 年 3 月 28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2474”《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华新环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前述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与否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结果，同时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也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公众投资者及其他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不影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审议表决结果有效，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实质障碍。股票发行结果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一) 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2148 号”审计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573,795,481.33 元、负债 252,879,313.38 元、净资产 320,916,167.95 元、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净利润 12,305,43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以人民币 2.38 元/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定向发行 8,403,361 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 **(二) 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与投资者对发行价格进行了充分协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 **(三) 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8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26 日，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任何约定。除张军、青域敦行外，公司在册股东均承诺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股份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与在册股东沟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经核查华新环保的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情况。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如荣和青域敦行为合格外部投资者，张军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系公司外部投资者和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而对公司进行的增资，以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审字[2017]2148 号”审计结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资产 573,795,481.33 元、负债 252,879,313.38 元、净资产 320,916,167.9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1 元，净利润 12,305,43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07 元。根据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

根据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以人民币 2.38 元/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定向发行 8,403,361 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5 元/股，高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2.3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和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要求，主办券商对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进行了备案登记程序进行了相关核查，具体如下：

### （一）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如荣、张军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青域敦行已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 S80291，其管理人为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青域易禾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0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8673。

### （二）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股东为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5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及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说明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1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持股平台	-	-
2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D5084	2015-02-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说明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3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电话访谈以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为企业法人，非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	-	-
4	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S80291	2016-03-17
5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8593	2015-02-15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以上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属于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股东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股东
1	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张军；王建明；林耀武；张玉林
2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设计开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各种纤维、丝绸、纺织面料、服装、丝绸制品、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纺织机械、机电配件、汽车零部件及汽车装饰用品、工艺品、包装物品、仪器仪表、建材（不包括涂料）、矿产品、矿物油（不含成品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煤炭（无储存）、沥青、钢材、橡胶、木材、五金、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上海英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核查，其属于公司高管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青域敦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的，已经按

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对象的认购银行账户名称、《验资报告》。此外，本次发行对象均承诺“本人/本企业认购华新环保股份的资金来源为本人/本企业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认购系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中包如荣、张军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青域敦行已于2016年3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S80291。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其他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张军（作为认购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乙方/发行人）与包如荣/青域敦行（甲方/认购方）、张军（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1、若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并被受理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甲方可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下同）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2、若乙方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未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审核通过，则甲方可于审核未通过之日起的三个月内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发现乙方或丙方存在违反本协议陈述与保证的，甲方可书面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4、丙方向任何第四方转让乙方股份，并导致其丧失在乙方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甲方可要求丙方（或各方认可的第四方）收购甲方本次认购的全部或部分新增股份。

5、本条第 1 至 4 款中所述股份收购的金额包含甲方为取得所收购股份而向乙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以及按甲方持股期限计算的股份认购价款利息补偿，该利息补偿按年利率 5%（复利）计算，自甲方向乙方缴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至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之日止。

6、丙方应在收到甲方据本协议启动股份收购程序的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与甲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在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将前款所述股份收购价款及利息补偿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在收到股份收购价款后应积极配合丙方完成相应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若丙方未按期支付，则每延迟一天，丙方应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罚息。

7、若丙方提出向第四方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份（向公司管理层提供股权激励情形除外）时，丙方应确保甲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向第四方优先出售其持有的乙方股份。

8、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其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时，如果本条所述股份收购条款需要取消或修改，按届时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公司（乙方/发行人）与包如荣/青域敦行（甲方/认购方）、张军（丙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第一条 乙方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发行审核机构提交其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时，《股份认购协议》第五条项下对于约定在限定时间内申报或完成 IPO 的条款自动解除、终止或失效。

第二条 在《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回购条款有效期内，如果因为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涉及股票回购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

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的特殊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上述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除此之外，公司与包如荣、青域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其他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此外，经核查认购方张军的基本情况及其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增资，本人除与华新环保签署《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人；（5）本人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认购方包如荣、青域敦行的基本情况及其出具的《投资者声明及承诺》，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增资，本人/本企业除与华新环保签署《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人/本企业；（5）本人/本企业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

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事项如下：

“本次发行，华新环保除与认购对象张军签署《认购协议》、与认购对象包如荣/嘉兴青域敦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认购对象；（5）认购对象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张军之间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除与本次发行对象包如荣、青域敦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含有特殊条款之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且《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四、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对挂牌时或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公司 2016 年 4 月挂牌时，所有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完成备案程序，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股东。

自 2016 年 4 月挂牌以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沙越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公司股份，且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华新环保股东的资格，不存在公务员、现役军人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本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人认购华新环保股份的债权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本次认购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亦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4、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与华新环保现任董事长张军系夫妻关系，与华新环保现任监事会主席沙初棣系兄妹关系，本人丈夫张军与华新环保股东张玉林系叔侄关系，张军、张玉林均系华新环保法人股东北京恒易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其中，张玉林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本人与华新环保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5、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本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情况。

6、本次增资，本人除与华新环保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等特殊约定，不存在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1）约定以华新环保作为任何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华新环保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华新环保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华新环保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华新环保约定了由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人；（5）本人有权不经华新环保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华新环保派驻董

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华新环保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华新环保或者华新环保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7、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上述股票发行登记完成之日，沙越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亦不存在前期发行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华新环保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登记完成之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沙越所作承诺均严格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挂牌时亦不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2 月 8 日，华新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资料、销售合同和危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环评文件，以及《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补贴拆解业务以外的无补贴回收业务开展以及危废处理业务的投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并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2日，华新环保与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集中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经审计的2017年营业收入已达到《股票发行方案》中的预测数。受益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处理装备升级，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高于《股票发行方案》中2018年营业收入预计的增长率。此外，2018年三季度危废处理业务的投产还将在此基础上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对2017年、2018年营业收入的预测合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十六、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的意见**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本次共向3名投资者发行股份25,490,197股，每股2.55元，认购金额共计65,000,002.3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的比例均在50%以下，未触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从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公司业绩稳定增长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挂牌之日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的财务资料，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3 月 5 日（含当日）。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在认购缴款期限内完成了缴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缴款的情形。

## 十九、关于本次股票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以 2.38 元/股的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沙越发行 8,403,361 股，沙越以其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认购。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52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沙越以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403,361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11,596,638.18 元。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104 号”《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申请予以确认。上述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华新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前不存在未完成登记的股票发行，亦不存在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 二十、关于发行人是否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华新环保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华新环保出具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十一、关于主办券商是否按相关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意见

经核查，华新环保目前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不存在做市商。国金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合法合规意见的主办券商，并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 二十二、关于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主办券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gov.cn/cr/list>）等网站查询，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以上主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新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二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无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新绿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王施健